

#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

## 目录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
行业动态	9
满洲里口岸进出境中欧班列快速增长	9
“关企合作平台”正式上线	10
海关新推两项新政	10
海南进出口企业将享通关一体化便利	10
“一带一路”航运指数9月评述	11
营改增”：掀起税改新篇	12
政策解读	1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3

## 税务局政策动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执行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可以与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3种类型。

三、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10年。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不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监控管理。

四、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五、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附件1）。主管税务机关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二）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就以下内容作出简要说明：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7. 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
8.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说明内容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充资料。

六、税务机关和企业在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谈签意向。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附件 2），并附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附送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二）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7. 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8.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9.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0.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11. 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 企业关于不存在本条第（三）项所列举情形的说明；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的；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 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七、企业提交谈签意向后，税务机关应当分析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内容，评估其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分析评估的具体情况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一) 功能和风险状况。分析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供货、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以及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等方面各自作出的贡献、执行的功能以及在存货、信贷、外汇、市场等方面承担的风险。

(二) 可比交易信息。分析评估企业提供的可比交易信息，对存在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整。

(三) 关联交易数据。分析评估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是否单独核算或者按照合理比例划分。

(四) 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中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如申请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应当作出说明。

(五) 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评估企业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是否充分考虑本地企业对价值创造的贡献等。

(六) 交易价格或者利润水平。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果，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者利润水平。

(七) 假设条件。分析评估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因素及程度，合理确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假设条件。

八、分析评估阶段，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进行讨论。税务机关可以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应当与税务机关协商，并进行调整；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通知后，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附件 3），并附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

(一) 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正式申请：

1.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不合理，且企业拒绝协商调整；

2. 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3. 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4. 其他不适合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

九、税务机关应当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方案，并据此开展协商工作。

（一）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开展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参照文本见附件4）。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二）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及其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3. 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可比价格或者可比利润水平等；
4. 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5. 假设条件及假设条件变动通知义务；
6. 企业年度报告义务；
7. 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8. 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9. 预约定价安排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10. 争议的解决；
11. 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义务；
1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
13. 附则。

（三）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就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或者多方税务主管当局授权的代表签署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将预约定价安排转为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预约定价安排，并做好执行工作。

（四）预约定价安排涉及适用年度或者追溯年度补（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年度计算应补征或者退还的税款，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附件5）。

十、税务机关应当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

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需要修订、终止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有未决问题或者预计将来发生问题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三)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四)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报送年度报告和实质性变化报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对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实施联合监控。

十一、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续签的，应当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之日前 9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附件 6），并提供执行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报告，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说明材料以及续签预约定价安排年度的预测情况等相关资料。

十二、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存在上述问题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层报国家税务总局。

十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可以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

十四、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或者其关联方故意不提供与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使预约定价安排难以达成一致的，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经税收协定缔约各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

机关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说明原因；企业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十五、没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隐瞒事实的，应当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发现企业拒不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或者存在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情况，可以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一）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

（二）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

（三）税务机关曾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

（四）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

（六）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

（七）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所涉及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有较强的谈签意愿，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重视程度较高；

（八）其他有利于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因素。

十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企业申请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指定的税务机关提出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指定税务机关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十八、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且仅涉及国家税务局或者地方税务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

十九、税务机关与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过程中取得的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法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的情况外，未经纳税人同意，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信息。

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协商过程中所取得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性信息，不得用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二十、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以外，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按照对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协议等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企业应当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时提供其最终控股公司、上一级直接控股公司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地区）的名单。

二十一、本公告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

二十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六章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未接受正式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特此公告。

- 附件：1.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2.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3.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4.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参照文本）](#)  
5. [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6.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11 日



## 行业动态

### 满洲里口岸进出境中欧班列快速增长

满洲里口岸毗邻俄蒙，地处亚欧第一大陆桥交通要塞，是通往欧洲和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最便捷、最经济、最重要的陆海联运大通道。目前该口岸的跨境班列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今年 1—9 月，经满洲里铁路口岸进出境班列合计 764 列，共运载 51886 个标准集装箱；其中出境 583 列、运载 43620 个标准集装箱、货值 199838.29 万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26%、29%、34%；进境 181 列、运载 8266 个标准集装箱，货值 62042.4 万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16%、22%、30%。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苏满欧”首班班列从满洲里口岸出境以来，经满洲里口岸出境的中欧（俄）国际集装箱货运班列已达 22 条，中欧班列已成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亮眼的风景。

目前经满洲里口岸出境的 22 条班列起点包括苏州、天津、武汉、长沙、广州、营口、大连、沈阳等 50 个城市，涵盖西南、华南、华东、东北等多个地区，全方位辐射互联全中国的便捷高效通道。各条班列，一路向北向西，由满洲里口岸出境直抵欧洲腹地。

在通关环节，满洲里海关密切与地方政府、检验检疫及铁路部门联系配合，构建无缝对接的监管网络，实现铁路场站与海关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创新班列货物查验、换装等运作模式，优化过境货物监管流程，实现全程“优先受理、优先查验、优先放行”，为班列提供“365 天 24 小时预约通关”、“随到随放”的通关服务。此外，及时协调俄罗斯赤塔海关及西伯利亚海关管理局对班列进行快速验放，实现中俄边境无障碍跨境运输，缩短在口岸滞留时间。

来源：今日海关

## “关企合作平台”正式上线

从天津海关获悉：10月18日，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关企合作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天津海关互联网站“企业网上办事平台”同日启用。今后，进出口企业进行有关海关企业管理业务的网上查询和办理将更加便捷。

据了解，“关企合作平台”由海关总署开发，整合提供了企业信息查询、海关业务办理、企业疑难解答、政策法规推送、企业材料报送、海关业务提醒等多项便利和服务企业功能，是海关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关企密切合作关系的重要桥梁纽带。

通过该平台，企业不仅可以动态掌握自身的注册登记信息、信用信息、报关差错等信息，还可以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变更、延续、换证、认证企业申请、材料报送等海关业务；企业有疑难问题可以在线提出，海关将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同时，海关会通过系统向企业发布通知公告和业务提醒，从而实现关企的良好沟通与互动。

来源：天津日报

## 海关新推两项新政

从郑州海关新闻发布会上获悉，10月15日起，两项新的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措施正式在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进一步助力我省企业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据悉，这是我省第二批推广的11项上海自贸区海关监管创新措施的其中两项。

这两项政策分别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和“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实施区域主要包括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出口加工区以及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

其中，“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是指允许非保税货物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储存，与保税货物一同参与集拼、分拨，根据国内外采购订单最终确定货物实际离境出口或返回境内区外。

“一次备案、多次使用”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在账册备案环节向海关一次性备案企业、进出货物等信息，经海关核准后，可以在相关海关业务中多次、重复使用的海关监管模式。区内企业特别是加工贸易类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利用此项措施，进一步加快货物通关效率，有效降低通关成本，并结合保税展示交易、境内外维修、保税期货交割等新型业务形态，拓展企业经营领域，获取更大发展空间。

来源：郑州晚报(郑州)

## 海南进出口企业将享通关一体化便利

近日，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在海南全面上线运行。该系统运行后，我省进出口企业可充分体验全国执行标准统一、实施时间统一、执法尺度统一、业务流程统一的检验检疫服务，享受全国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带来的便利。

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即 e-CIQ）是检验检疫规范化建设、一体化改革和集中统一管理的重要平台，实现了全流程、全业务、全覆盖的跨行政区、跨机构业务辖区的一体化全新业务模式。据了解，该系统不仅整合了检验检疫部门原有的18个在线系统的4000多个功能点，将原检验检疫业务中40多个流程节点合并为23个，还整合各项业务资源，实现全国一盘棋式的执行标准统一、实施时间统一、执法尺度统一、业务流程“四统一”，最大限度降低施检的主观随意性。

e-CIQ 主干系统上线后，外贸企业将实行“一号到底”模式，各检验检疫机构之间实现申报和监管信

息的共享共用，进出口货物的通检周期大大缩短，在企业端全流程办理进出口货物相关检验检疫事宜，进出口业务办理更加便利化，通关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通关成本更加节省。

据介绍，清澜检验检疫局作为海南地区主干系统上线试点已于9月19日验证试运行。自验证试点上线之日起至10月14日，我省通过e-CIQ主干系统受理报检出境货物共计68批、399.4万美元。

来源：海南日报

## “一带一路”航运指数9月评述

贸易行情向好 航运市场企稳

### 一、“一带一路”货运市场

8月份，“一带一路”货运贸易市场行情呈现较好的上升态势，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一带一路”货运贸易指数报收于117.46点，环比上涨8.2%，同比上涨13.8%。

目前，中国经济显企稳迹象，经济增长逐渐好转。8月份，经济下行压力有所缓和，稳增长政策效果显现，宏观数据好于预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创3月以来新高，在地产投资、基建投资的带动下，投资全面回暖。进出口贸易表现较为强劲，8月份，中国进出口总值2.2万亿元，同比增长7.9%。其中，出口1.27万亿元，增长5.9%；进口9250亿元，增长10.8%。本期，“一带一路”贸易额指数报收于101.29点，环比上涨8.7%，同比上涨10.9%。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进出口贸易额环比均明显增长，呈现较好的回复态势，其中与蒙俄、中亚、南亚、东南亚、西亚、北非、欧洲和大洋洲等地区的贸易额涨幅分别为23.8%、10.8%、10.0%、7.0%、5.2%、7.0%、13.4%和7.7%。对外投资方面，前8月，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51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95亿美元，同比下降11.4%，占同期总额的8.1%，主要投向新加坡、印度、印尼、马来西亚、老挝、俄罗斯等国家。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前8月，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61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3912份，新签合同额698.2亿美元，同比增长28.3%，占同期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2.6%；完成营业额427.1亿美元，同比增长10.4%，占同期总额的47.5%。9月份，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揽的埃及新首都建设项目合同额达27亿美元，为今年以来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的最大承包工程项目。

本期“一带”货运量指数报收于148.34点，环比上涨15.1%，同比增长7.9%，其中中国与蒙俄、中亚、东南亚以及欧洲等地区的铁路货运贸易量均呈现良好增长态势，环比分别上涨5.1%、10.8%、38.6%、27.8%。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中国国际班列与高铁项目得到较快发展。X8017次中欧班列（武汉—德国杜伊斯堡）8月14日从武汉吴家山集装箱中心站驶出，成为自2011年中欧班列开行以来的第800列。2011年3月，中欧班列正式开行，从第1列到第200列，用了3年又3个月，而从第200列到第800列，仅用了1年零两个月。10月5日，由中国铁建等中国企业承建的“新时期的坦赞铁路”亚吉铁路首趟列车，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发出。

本期“一路”货运量指数报收于114.81点，环比上涨4.6%，同比上涨18.7%。分货种来看，上海至“海上丝路”国家港口出口集装箱量指数报收于109.83点，环比小幅下跌0.9%。集装箱量指数分地区看，与7月份相比，除东南亚、北非地区外，8月份，上海至“海上丝路”国家港口的出口集装箱量均呈较好的增长态势，其中上海至南亚、西亚、欧洲、大洋洲等地区的出口集装箱量增幅分别为4.8%、0.4%、3.4%、9.7%。受用煤旺季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干散货货种进口量呈现较好增长，本期，中国进口“海上丝路”国家煤炭量指数报收于163.49点，环比上涨22.0%；中国进口“海上丝路”国家铁矿石量指数报收于112.91点，环比上涨5.6%；中国进口“海上丝路”国家原油量指数报收于102.08点，环比上涨8.2%。

### 二、“海上丝路”航运市场



天地纵横



i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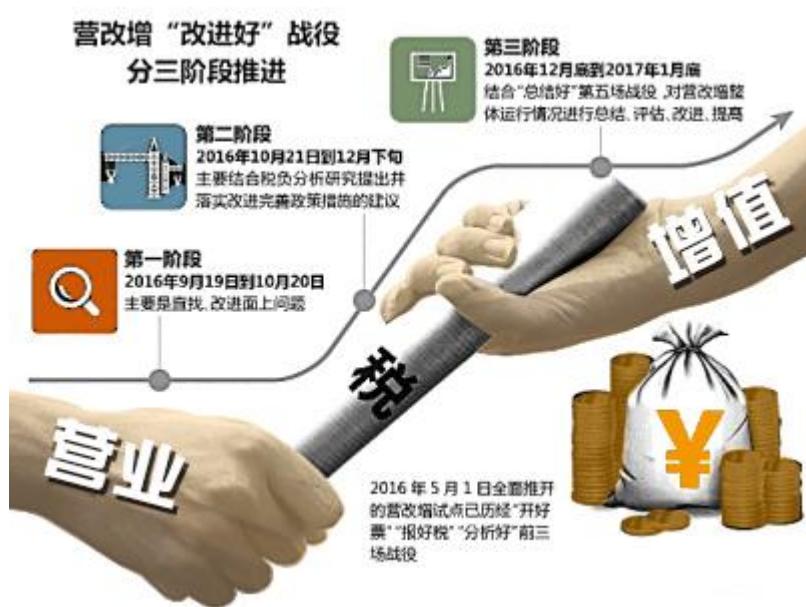
最可依赖的贸易合规事务专家  
最高水准的涉外综合服务团队

9月份，“海上丝绸之路”航运市场行情有所企稳，综合指数报收于74.35点，环比上涨6.7%。分货种市场表现不均，出口集装箱、进口原油运输市场行情下跌，进口集装箱、进口干散货运输市场行情上涨。

从分类指数看，9月份，集装箱运价整体较为平稳，“海上丝绸之路”进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报收于70.73点，环比微涨0.3%；“海上丝绸之路”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报收于65.03点，环比微跌0.9%。“海上丝绸之路”进口干散货运价指数反弹明显，报收于101.35点，环比上涨18.0%。“海上丝绸之路”进口原油运价指数持续下跌，报收于36.59点，环比下跌9.6%。

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

## 营改增”：掀起税改新篇



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改革，意味着实行三十多年的营业税和增值税并行征收的格局宣告结束，流转税制重大结构转换基本完成，开启了税收发展新阶段，在中国税收改革和发展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自1994年以来，增值税制改革的路径一直围绕着“转型”与“扩围”展开。先前增值税制改革在这两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没有彻底完成。“营改增”本质上是增值税对营业税的替代，是税制的结构转换，这是由营业税与增值税不同的运行机理和税制建设内在规律所决定的，是历史必然的过程，标志着流转税制结

构格局的重塑。摒弃营业税，既是增值税改革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营业税重复征收内在特质的必然结果。此次推开的“营改增”扩大试点改革，既包括扩大行业试点范围，也包括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是“扩围”与“转型”的同时推进，实现了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所有外购项目进项税准予抵扣。当前“营改增”扩大试点改革的稳步运行，意味着税制转换全面到位，标志着中国增值税制真正与国际上通行的增值税制接轨，为构建走向规范化的增值税制和最终实现增值税立法奠定了基础。

“营改增”的实质是税制转换，也是税收制度创新的集大成者，符合现代税收制度“税种科学、结构优化”的价值追求，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前瞻性的前行脉络。与国际接轨的规范化增值税制的建立，将助推现代税收制度体系的改革和完善，开启了税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新征程。同时，税制转换，必然带来税务管理方式的变革，推动税收治理能力现代化。营业税征收环境下，给征纳双方带来程度不同的管理盲点或管理上的自由裁量空间，对征税人来说，存在收入确认、入库时间等的随意性，也存在空转、虚增收入的可能性；对纳税人而言，由于交易各方不存在内在的关联关系，易于形成对内对外“两本账”的问题，导致偷漏税款行为的发生，造成税收流失。而在增值税征收环境下，由于环环抵扣，上下游企业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征纳双方通过链条机制联结起来，交叉比对认证交易行为，从而减少了税务征纳双方的涉税风险，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将交易各方串联起来，实现管理上的创新。不仅如此，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为基础的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集中了大量的经营交易数据资源，挖掘、分析和利用税收大数据，也会助力税收治理能力的提升。

按照现行财税体制，营业税是地方财力的支柱税源，增值税的分享体制，对中央和地方财力的保障具



天地纵横



iTrade

最可依赖的贸易合规事务专家  
最高水准的涉外综合服务团队

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全面实施“营改增”，直接动摇了以税种划分收入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基础。营业税的取消，地方主体税源也就丧失了，地方财力保证问题凸显出来，增值税作为共享税的 75：25 分成，也要随之发生变化。虽然在“营改增”试点改革方案的顶层设计上，一直坚持确保地方财力不受影响的改革思路，但适时调整改革财税体制已迫在眉睫。可喜的是，在“营改增”扩大试点改革即将实施的前夕，及时出台了“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实行增值税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成，并通过税收返还方式将上划收入返给地方。这种具有过渡性的财税体制改革的制度安排，不仅解决了“营改增”试点改革下增值税的分成比例，也使困扰地方政府悬而未决的地方财力保障问题终于有了制度性解决方案，对确保“营改增”顺利推行奠定了良好的制度环境。与全面实施“营改增”同步推出的央地收入划分的过渡方案，不仅明确了 2~3 年的过渡时限，也昭示着全面财税体制改革的大幕即将拉开。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当前重大的经济治理方略，“营改增”作为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担负着企业“降成本”改革的任务。此次“营改增”的推出，遵循着“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原则，“营改增”实施所释放的减税红利，减轻企业的税费负担，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增添企业的活力，契合了供给侧改革的内在要求。“营改增”释放的税制转换红利，降低企业边际成本，提升劳动和资本报酬，提高要素供给的效率，将助力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改增”的推行，将改变在生产流通领域不同行业面临着两套税制而带来的税负不公平状况，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化管理，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营改增”，将优化税制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助力消化存量，引导增量，调整结构，加快形成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新经济增长极。“营改增”的实施，是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减税策略选择，也是税制改革助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体现。

来源：光明日报

##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一、本公告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本公告发布的目的之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践，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规定了预约定价制度，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对预约定价制度及执行程序进行了细化。但随着实践的发展，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程序需要进一步完善。本公告结合我国多年实践，进一步规范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流程，以便更好地指导税企双方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本公告发布的目的之二是落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 BEPS 行动计划。BEPS 行动计划成果转化，需要出台国内配套政策。本公告的发布一方面是落实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要求，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并告知纳税人；另一方面是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在中国落地的具体措施之一，能够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确定性。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也有利于避免或者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 二、本公告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与《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六章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相比，本公告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一是下放了预约定价安排受理权限。除应由税务总局受理的情况外，明确由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二是调整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的阶段。根据多年预约定价安排实践情况，重新调整了6个阶段，增加了谈签意向阶段，将磋商和签订安排合并为一个阶段，即协商签署阶段，并调整了顺序，使得6个阶段的划分更为科学合理。

三是强调了谈签意向的重要性。将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的计算起点由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的次年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

四是增加了税务机关拒绝谈签意向、优先受理正式申请和拒绝正式申请的条款，优化了分析评估、监控执行等有关流程。

五是增加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条款。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最低标准的要求，我国承诺将2016年4月1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定期与相关国家（地区）进行信息交换，并将此情况告知纳税人。

## 三、信息交换是否会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保密性？

BEPS第5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要求BEPS参与国交換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同时也对信息交换的保密性做出了严格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将严格遵守信息交换的有关保密规定，并接受G20和OECD的审议和监督。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mailto:service@mbase.org.cn)